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數額撥充資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Rainb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保薦人及股份發售之牽頭經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E-Teck」	指	E-Teck Business Limited ，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

釋 義

「Forebest Limited」	指	Forebes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他投資者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伍恆信先生實益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運作之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國際融資」	指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財務顧問及股份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朱靄雲女士、雷秉堅先生、梁玉潔女士及許尊健先生分別透過其各自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20%、20%及20%

釋 義

「互聯世界」	指	互聯世界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前稱 Paramount Kingdom Limited ），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互聯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 Iwana Company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Dynamate Limited （由魏國健先生實益擁有）、 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陳偉麟先生實益擁有）及 Jet Concord Inc. （人人媒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約43.29%、34.76%、19.51%及2.44%之權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人人媒體有限公司均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其證券均於主板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述之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和晉」	指	和晉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美容產品批發及零售
「聯合公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市場諮詢文件及修改之聯合公布及附件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之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由聯交所繼續經營並與創業板平行之證券市場。為避免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李雅君女士」	指	李雅君，彩虹集團之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本公司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51.87%（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李學儒先生」	指	李學儒，彩虹貿易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本公司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50%（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新股發售」	指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
「新股份」	指	將予發行之60,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如有關）
「新永國際」	指	新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美容產品批發

釋 義

「欣泉纖體美容中心」	指	欣泉纖體美容中心有限公司(前稱新一店化粧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美容服務業務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0.50港元(不包括隨後應付之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出售銷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並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以分別為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期內行使之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換取現金,僅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2,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15%
「配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所列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發售價向香港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分別供認購及銷售之54,000,000股新股份及18,000,000股銷售股份(可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國際融資、聯發證券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湧金有限公司、新寶城證券有限公司、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有限公司及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為地域參照，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	指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按每股0.05港元的價格分別配發及發行4,200,000股及2,100,000股股份予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概要」內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向公眾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之銷售，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及賣方初步提呈分別供認購及發售之6,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股銷售股份(可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國際融資、聯發證券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湧金有限公司、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新寶城證券有限公司、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Rainbow (BVI)」	指	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彩虹化粧品」	指	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美容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彩虹化粧品（中區）」	指	彩虹化粧品（中區）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美容產品零售業務
「彩虹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及由李雅君女士於重組前擁有之獨資組營公司彩虹化粧品公司
「彩虹澳門」	指	彩虹HK化粧品，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向澳門公司註冊處登記有關轉讓文件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至今尚未經營任何業務
「彩虹貿易」	指	彩虹貿易公司，一家由執行董事李學儒先生擁有的獨資經營公司，從事美容產品批發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新永國際已收購及承擔其所有業務及資產以進行重組（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
「重組」	指	彩虹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之「公司重組」
「酬勞股份」	指	向國際融資發行及配發之1,000,000股股份，列作繳足，作為根據本公司與國際融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授權書（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兩項確認書修訂），就國際融資向彩虹集團提供之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應付之財務顧問費用250,000港元一部分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按發售價提呈銷售之20,000,000股現有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Standard Network Limited」	指	Standard Network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其他投資者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Liu Suk Yi, Jessica女士實益擁有
「股份借貸協議」	指	李雅君女士及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借貸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新加坡發展亞洲、國際融資及其他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股份發售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賣方」	指	E-Teck及互聯世界，將根據發售銷售股份分別提呈5,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股股份以供發售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加幣」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幣
「意大利里拉」	指	意大利法定貨幣意大利里拉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平方呎」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附註：

1.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
 - (a)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之「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二節所賦予之涵義；及
 - (b)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之「聯營公司」具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之相同涵義。
2.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所有有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採用以下匯率（如適用），但僅作描述用途，並非表示有關數額已按、或已按或可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1美元	=	7.80港元	1加幣	=	5.30港元
1元人民幣	=	0.93港元	100意大利里拉	=	0.38港元
1瑞士法郎	=	4.80港元	1澳門幣	=	0.98港元